院青发〔2021〕1号

**关于我校开展湖北省第十三届“挑战杯”**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各分团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引导我校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踊跃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促进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贡献青春力量。现将我校开展湖北省第十三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在校专科生、本科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二、参赛要求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2021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类进行评审。
三、作品要求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疫行动等6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四、活动步骤
(一)组织发动阶段(2021年2月5日前)
 各分团委成立参赛协调小组，制定本系竞赛组织实施计划，并在学生中充分宣传发动，积极组织作品申报。

1. 校级竞赛和组织申报阶段(2021年2月10日-4月1日)
 各分团委于3月15日前奖申报作品报送纸质版至校团委办公室，4月1日前校团委将成立评审小组对申报作品进行评选，获奖作品将报送至省组委会办公室参与省赛。
五、奖励办法
(一)作品奖励。校团委将组织成立校评审小组，校评审小组对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评审，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三名。
(二)团体奖励。竞赛以各分团委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团体总分计分方法如下:一等奖作品每件计50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30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20分，上报作品每件计10分。另外组织学生参加红色专项活动、“揭榜挂帅”活动的，按照以上计分方法叠算计分。授予团体总分第一的单位“挑战杯”一等奖；团体总分第二的单位“挑战杯”二等奖；团体总分第三的单位“挑战杯”三等奖，另设优秀组织奖1个。
六、相关要求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

“挑战杯”竞赛是为适应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深化教育改革要求而开展的一项重要活动,也是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载体，各分团委要高度重视，将其列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二)深入发动，精心组织。

各分团委要突出竞赛的学术性、科技性和普遍性，成立参赛协调小组，完善保障政策、运用媒体手段等方式，发布竞赛消息，接受学生咨询，进行广泛动员，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要坚持选拔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帮助参赛学生提高科研能力。
(三)坚持宗旨，完善机制。

各分团委要坚持育人宗旨，把人才培养作为“挑战杯”竞赛的首要目标，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创新型人才激励机制;制定长期规划，保证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制定学生参与学术科技活动奖励办法，更好地扶持、激励学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

(四)加强宣传,扩大影响。

各分团委要积极宣传活动并且做好新闻工作，全方位、多层次，使“挑战杯”的品牌在学校中产生更为广泛、深远的影响。要注重做好竞赛的前期宣传工作,为竞赛组织发动和有序开展打好基础。要广泛宣传竞赛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引导和激励更多学生积极投身学术科技创新实践。

附件:

《湖北省第十三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

共青团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1年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1年1月28日印制

 共印9份